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八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 3778 传真：0731 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www.qiyuan.com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贵公司于 2027 年 07 月 01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基于上述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对于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3.关于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已经向广东省保密主管单位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相关材料，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在《推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确定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查询军工行业相关案例，确认公司履行的程序符合规定；
- 3、现场查阅批复文件，确认标的公司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相关变更。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挂牌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曾军高、曾闽高、曾赞和郑剑，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3、标的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质管理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资质单位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实施机关进行书面申请，经审查后，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 10 日内提交情况报告。标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标的公司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的相关批复。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菲斯罗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菲斯罗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及变更将按照主管单位的管理要求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周琳凯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傅怡堃
傅怡堃

经办律师： 廖佳勋
廖佳勋

签署日期：2026年 8 月 25 日